证券代码：301421　　证券简称：波长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3.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询证等方式，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8.00 元/股，对应最新滚动市盈率（PE—TTM）为 150.8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光学光电子—光学元件”的滚动市盈率为 73.31 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6 年 11 月 13 日、11 月 16 日、11 月 1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3.8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询证等方式，对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78.00 元/股，对应最新滚动市盈率（PE—TTM）为 150.8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202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信息技术—电子—光学光电子—光学元件”的滚动市盈率为 73.31 倍。公司市盈率指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的函及其回函。

特此公告。

南京波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